

#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

## 第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30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年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

會議地點：聲暉之家1樓會議室（台中縣潭子鄉1段185巷1號）

出席人員：理事應出席15人，實際出席8人；

監事應出席5人，實際出席4人。（詳如簽名冊）

壹、會議開始：略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介紹貴賓：略

肆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

伍、貴賓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(97.01.01至97.12.31)(詳附件1)

二、財務報告(97.01.01至97.12.31)(詳附件2)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（詳如附件3）

四、聽障權益相關增、修法規事項報告（詳如附件17）

五、聲暉會員團體申請98年度聯合勸募協會方案事項報告（詳如附件18）

六、社團經營分享：台中縣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、新竹市聲暉協會

（下次分享單位：苗栗縣聲暉協進會、彰化縣聲暉協進會、台南縣聲暉協進會）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檢具本會97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聲暉獎助學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各乙份（詳如附件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）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本案送監事會審查，並請造具審核意見，提請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檢具本會98年度員工待遇表各乙份(詳如附件11)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98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(詳如附件12、13)業經第4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，本案審議後提請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(詳如附件14)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審議後送主管機關核備，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：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會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草案(詳如附件15)審議後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：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有關未於期限內繳交會費之會員團體處理事宜(詳如附件16)，請討論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依據第4屆第6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暨第29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決議，移至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台北縣聲暉協會迄今尚未繳納96、97年度會費，決議暫時予以停權，並由聯合會持續協調輔導。

六、案由：有關本會98年度會員常年會費調降事宜，請討論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近日因全球金融海嘯效應，致使大環境不景氣，各界社福團體募款不易，甚至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。有鑑於此，為使各會員團體共體渡過此次難關，以維持會員服務品質，98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由一萬元調降至六仟元整。

決議：不調整會費，維持一萬元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98年度雙月刊新增「專書介紹」單元，請各友會輪流推薦專書一冊，請討論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有效提升雙月刊閱讀率與各友會之參與感，98年度將新增「專書介紹」單元，由6個友會輪番推薦專書一冊，性質不拘，內容以親職家庭故事、勵志小品、心靈交流等均可。

決議：由秘書處匡列內容、字數，函文各聲暉友會辦理。今年度排定4月份-桃園聲暉、6月份-宜蘭聲暉、8月份-屏東聲暉、10月份-新竹聲暉、12月-苗栗聲暉。

二、案由：「聲暉 2009 日本聽障文化交流參訪行」行程規劃乙案（詳如附件 19），請討論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總會是否應積極參與「2009 聽障奧運在台北」，以家長團體角度參與活動，廣宣聽障者之各項成果，提升「聲暉」社團能見度。

提案：高雄市聲暉協會謝迺堃理事長、彰化縣聲暉協進會李麗英理事長

決議：聯合會原則上採取被動性配合，目前已協助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-自行車環台募款計畫簡章刊載於 85 期雙月刊宣導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

主席：

記錄：